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83號

債 權 人 魏志寧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原德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111年3月2日」？若自111年3月2日起算之依據為何？

(三)陳報請求金額225,000元之計算式。

(四)提出LINE截圖為債務人蔡原德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